

转件至市局：史国文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之.29

关于转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联防组《关于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收费站疫情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联防组《关于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收费站疫情监测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收费站 疫情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近期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在疫情监测过程中因采取每车必检并登记车号、身份证等措施，造成了大面积拥堵现象，并延及主线，对应急防疫物资、人员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运输带来了较大影响。为确保疫情防控应急运输和绿通保畅，经报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对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保证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优化检测程序。各监测点对外省籍车辆和外省籍人员，以及监测发现异常的山东籍车辆、人员，采取必要的登记和管控措施；对未发现异常的山东籍车辆、人员，采取检测后直接放行的办法，不再进行逐车登记。对装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驾驶员，优先进行体温检测。

二、各地要加大高速公路收费站监测人员、设备投入，

组织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现有车道，切实提高通行效率，确保高速公路畅通。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